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城南转输泵站城西污水厂应急联通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重发公告）

工程地点：常熟市城南转输泵站至城西污水厂

招标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9年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7
1. 工程说明.....	7
2. 资格审查方式.....	7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4. 投标费用.....	8
5. 踏勘现场.....	8
6. 知识产权.....	8
(二) 招标文件	9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2.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
13.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2
1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
15. 投标有效期.....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5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	15
22. 开标.....	16
(六) 评标	16
23. 评标委员会.....	16
24. 评标原则.....	17
25. 评标过程保密.....	17
26. 评标.....	17
27. 评前告知事项.....	18
(七) 合同授予	18
28. 定标方式.....	18
29. 中标通知.....	18
30. 签订合同.....	19
31.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9
32. 补偿和奖励.....	19
33. 招标项目监管部门.....	19
34. 其他.....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1. 综合评估法.....	21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一)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27
(二)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28
A.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28
(一) 设计任务书.....	28
1. 项目概况及总体方案.....	28
2. 设计依据.....	28
3. 设计要求.....	29
4. 设计服务要求.....	29
5. 勘察设计服务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30
(二)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30
B. 岩土工程勘察.....	30
(一) 勘察任务书.....	30
(二)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34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文件封面.....	35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36
三、商务标.....	37
(1) 投标函.....	38
(2)、投标函附表.....	39
(3) 承 诺 书.....	4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5) 投标保证金.....	42
(6) 授权委托书.....	43
(7)、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44
(8)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45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	46
(11) 其他.....	48
四、技术标.....	49
技术文件格式.....	50
A. 市政工程设计.....	50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50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50
3. 设计成果要求.....	50
B 岩土工程勘察.....	51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51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51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衡山路 206 号 联系人：高恒 电话：0512-52979960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952566 E-Mail：22399757@qq.com
2	1.2	招标项目名称	城南转输泵站城西污水厂应急联通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重发公告)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u>/</u> % 资金核定表 编号： <u> </u> / <u> </u> 非国有资金： <u> </u> / <u> </u>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建设地点	常熟市城南转输泵站至城西污水厂
5	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流量： <u>2.4</u> 万 m ³ /d，管道自城南污水厂（厂改泵站）， <u>沿东三环、南三环，穿越张家港河后沿常熟理工学院南侧、昆承湖西路、莫干路、马泾路、燕泾路、树园路，最终接入城西污水厂进水泵房，应急联通工程；城西污水厂进水泵房改造。</u>
6	1.6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 F.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G.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7	1.7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 <u>可行性研究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u> 招标内容： <u>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u>
8	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 <u>2019</u> 年 <u>11</u> 月 <u>15</u> 日开工，工程建设周期约 <u>13</u> 个月

9	1.9	勘察设计服务期	服务期分为三个阶段：①中标后 5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②相关批复资料拿到后 10 日内详细勘察及初步设计、③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应负责施工图审图。
10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投标申请人
11	5.1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不组织踏勘；如召开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应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以网上提疑形式提交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以网上答疑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13	1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商务标和技术标四部分组成
14	13.3	勘察设计最高限价	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相关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取费，确定工程勘察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高限价为：设计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2 万元；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率不小于 60%，设计费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勘察费报价报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15.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16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
1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备份文件一份（光盘）
18	18.1	技术标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a.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签字、盖章。 b. 技术标中所有内容均不得使用彩色的字体、线条、图表等。 c. 技术标（图纸除外）格式要求：采用 A4 页面，无页码，字体为仿宋 GB2312，字号为三号，字形为常规，不得加粗、倾斜等，行距为 1.5 倍，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字符间距为标准，其中表格格式不作要求。技术标中图纸均采用 A3 页面，PDF 格式。

19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20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11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1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现场</u> 。 网上投标： <u>进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投标人入口”登录“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u>
22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3	26.1	评标办法	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24	2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入围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入围名单并排序
25	29.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 <u>3</u> 日内在 <u>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指定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26	3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草拟勘察设计合同，并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7	32.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无未中标方案补偿。
28	33.1	监管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	34.1	其他	①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时，若实际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 5100 万元，按中标设计费结算；若实际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 5100 万元的，按实际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times （中标设计费/5100万元）结算。注：实际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工程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如分标段的，按工程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之和）（暂列金额除外）。 勘察费：结算按实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1-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 ②中标后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③投标人不可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方案的核心设计思路和方向，如需改变需经招标人同意。 ④勘察费包括设计方案论证等所聘专家的专家评审费和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⑤各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从诚信库中录入“开标现场人员”中。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 1.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1.4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1.5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6 招标项目的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1.7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 1.8 招标项目的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1.9 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潜在中标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3.2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2) 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4)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5)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联合体所有相关成员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执行。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派员准时参加。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或公开答疑会（如需要）均不需要点名或签到。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答疑会口头回答与否，最终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6. 知识产权

-
- 6.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 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 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 6.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 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 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6.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 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评标办法
- 第 3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4 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第 5 章 设计有关资料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8.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9.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勘察设计费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若出现必须采用其它货币进行报价的情况，应同时附以人民币表述，并以人民币表述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商务标和技术标四部分组成。

11.1 投标文件封面，采用电子标书格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法定代表人申明，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3 **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采用电子标书格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投标函附表原件扫描件（彩色）；（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3) 承诺书，采用电子标书格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采用电子标书格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用电子标书格式；（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7)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原件扫描件（彩色）；（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8)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无原件的，须提供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网址核查，如不提供相应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无法核查的，则不予认可。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

(10)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原件扫描件（彩色）；（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11) 其他：

1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

11.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4 技术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工程方案；
-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节点方案图、管线综合图等；

注：须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

- (8)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12.3 款规定。

11.5 投标备份文件（光盘）：

为避免“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请各投标单位将上述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密封后作为备份文件备用，该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17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13.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13.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勘察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总额、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及报价下浮率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勘察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3.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中。

13.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3.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3.7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余款平均分两周年付清。

2、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实际开工工期有所调整或顺延的，勘察设计费不予补偿。

1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 人民币 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4.2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 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16.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6.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6.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① 《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范围内均可）
- ② 《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 ③ 《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

④《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 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浦发银行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生成），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

(2) 出具常熟市《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年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帐户（账户名：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89090154900000959）；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如金额不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单独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单项保证金，也可在年度保证金基础上补交差额部分的单项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若使用《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投标人须携带相关资料至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63 号窗口开具已收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办理时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具体按“常公交易（2018）6 号及常政办发（2018）102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3、提交程序如下：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需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以外的其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接受现金形式）

4、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的除外）。

(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办理投标担保退还手续。

5、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

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须有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技术标类型为明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8.1 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有效身份证备查，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

22.2 参加开标会议时，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活动，未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或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

22.3 开标程序

22.3.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2.3.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递交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密封情况；
- (4) 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核验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后，插入企业 CA 密钥进行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招标人可委派（或委托）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应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应当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相应专业类别）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实行回避制度；

23.4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集体推荐 1 名评标专家(非招标人代表)为主任委员, 并由其主持评标工作。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负责监督本部门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评标

2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

2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2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二)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三)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四)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五)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六) 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九)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一)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26.4 评标、定标工作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26.5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管理机构其他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27. 评前告知事项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27.1 招标文件

27.2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按下列（三）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方案和中标人。

（一）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方案后，报经市政府审核后，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进行中标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29.2 公示期间无异议，招标人需在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设计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和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31.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三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理由。

31.2 重新招标后，又发生前款情形之一的，经原核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招标。

32. 补偿和奖励

32.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不给予补偿。

32.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32.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的约定。

33. 招标项目监管部门

33.1 监督机构

名称：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215002 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二楼

联系电话：0512—52822912

网址：http://ggzy.changshu.gov.cn/changshuFront/

33.2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215002 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二楼

联系电话：0512—52822912

34. 其他

34.1 有关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1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 (15分)	技术实力	6	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2分,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的得3分,具有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的得4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1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含)以上资信等级的加1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证书和等级为准)。	
	以往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建安投资造价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①污水管道或②污水管道(含泵站)工程项目的得0.5分,多一项加0.5分,最高得3分。	
	获奖情况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近五年内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有一项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多一项加0.5分,最高得1.5分;有一项获省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5分,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取分值大的,不重复计分,下同)。本获奖情况得分项最高得3分。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在最近一期(苏住建设(2019)9号)在苏州市设计企业信用考评中获A类的得3分;B类的得2.4分;C类的得1.5分,D类的得0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计。以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的通知》为准。	
勘察设计项目 组 (10分)	项目负责人	4	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建安投资造价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①污水管道或②污水管道(含泵站)工程项目的得1分,多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2.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得1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6	1.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排水、结构、电气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最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彩色),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费 (10分)	价格标准	10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02万元 设计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高限价102万元,最低限价为92万元,投标人设计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超出范围(即92万元≤设计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102万元)不得标;报价为最低限价的得10分,报价为最高限价的得0分,报价分按插入法计算。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勘察费(5分)	价格标准	5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率不小于60%计取。勘察费投标下浮率等于60%的,投标报价得分为1分;投标下浮率每多下浮1%加1分,最多加4分,报价分按插入法计算。投标下浮率小于60%的为无效投标。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本项目优秀工程设计奖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状(或获奖证书)为准。如无奖状(或获奖证书)的,须提供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网址核查,如不提供相应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无法核查的,则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或其他能证明相应指标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彩色)。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获奖情况、企业信誉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12分)	1、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2、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满足招标人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对项目有进行优化并充分说明合理的理由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3		
		3、总体勘察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6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4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8		
3	工程方案(22分)	1、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管位布置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3		
		2、对现状管线熟悉程度、方案管线综合合理性、大型交叉节点的处理方案;	6		
		3、对重要节点判断理解的合理性;	5		
		4、勘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8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		
5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证措施(5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人员、设备配备等。	3	
		勘察设计的进 度保证措施(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1)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5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_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中需要明确的条款：

- 1、本合同纸质文本与经备案的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经备案的纸质文本内容为准。
- 2、设计的施工图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如逾期，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一千元逾期违约金。
- 3、投标人不可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艺方案的核心设计思路 and 方向，如需改变需经招标人同意。
- 4、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 5、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及总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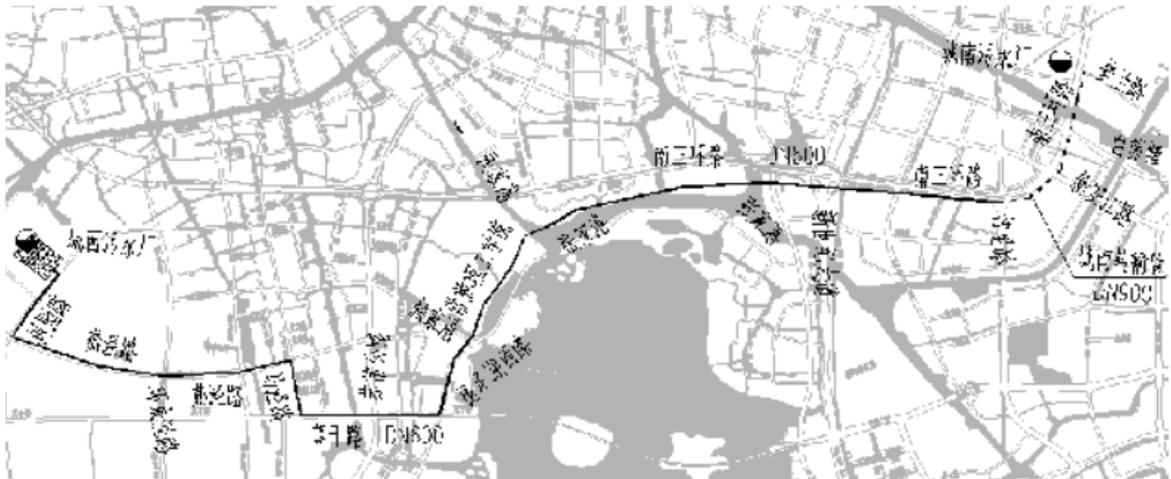
1.1. 城南转输泵站城西污水厂应急联通管道工程勘察设计（重发公告）。2.4万 m³/d。管道自城南污水厂（厂改泵站），沿东三环、南三环，穿越张家港河后沿常熟理工学院南侧、昆承湖西路、莫干路、马泾路、燕泾路、树园路，最终接入城西污水厂进水泵房。对城西污水厂进水泵房进行改造，改造工程对进水泵房内原有水泵的其中三台进行更换，新增一座阀门井及闸阀，改造进水管道约 20 米。

1.2 项目位于常熟城南污水厂（厂改泵站）至城西污水厂。

1.3 设计范围项目申报报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1.4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等。

1.5 项目线路：



1.6 管网起点埋深设计：根据施工要求合理设置埋深。

2. 设计依据

设计执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标准及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03-201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给水排水图集》（苏S01-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其它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常熟市地域位置及自然气象条件

3. 设计要求

- 3.1 根据项目方案、进行可操作性较强的设计，要求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在实施方案上做到切实可行，经济上合理。
- 3.2 设计过程必须遵守有关设计有关方面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3.3 与现状管线综合的衔接方案，确保实施时其它管线不受影响。
- 3.4 在工程的设计中，采用近、远期的原则，并充分发挥排水设施的功能。
- 3.5 结合已建道路及拟建道路布置和区域用地性质，确定污水系统总干管的走向和布局；结合建设的进程，分期实施污水管网。
- 3.6 充分考虑施工方便，尽量减少污水管道的长度和工程的投资。

4. 设计服务要求

4.1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服务

根据项目工艺方案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完成项目评审获得发改委批复。

4.2 施工图设计服务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并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根据采购方和相关部门要求修改完善设计，顺利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

4.3 其他服务

4.3.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施工方或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项目建设。若需变更设计的，须由招标人同意。

4.3.2 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4.3.3 应招标人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5. 勘察设计服务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5.1 投标人须配备有给排水、结构、电气等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满足项目的需要。

5.2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包括交通工具、测量设备、绘图仪、计算机和软件系统等装备，确保满足项目的需求。

6. 其他：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B.岩土工程勘察

(一)勘察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同设计任务书。

2. 勘察依据

2.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2.2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2014）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 87-2012）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3. 勘察范围

管道敷设沿线影响范围内地质勘察。

4. 勘察目的和任务

4.1 存在不良地质作用的地段, 应评价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分析管线产生沉陷、不均匀变形或整体失稳的可能性, 必要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和防治工程设计参数。

4.2 明挖直埋管线应根据埋置深度、沿线地面建筑或地下埋设物位置、岩土性质及地下水位等条件, 分析明挖直埋的可行性和基槽边坡的稳定性, 对可能产生潜蚀、流砂、管涌和坍塌的边坡提出降排水、支护或放坡措施建议。

4.3 非开挖管线应分析非开挖段地层岩性变化、富水特征及其影响, 提供非开挖设计所需参数及工作井与接收井地下水控制、支护措施建议, 对顶管实施可行性做出初步评价。

4.4 根据不同类型的管材, 分段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和管基材料的腐蚀性, 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4.5 管道穿越堤岸时, 应分析破堤对堤岸稳定性的影响和堤岸变形对管道的影响, 提供相关建议。

5. 勘察要求

本项目勘察要求在 **20 日** 内完成工程详细勘察。

5.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分为初勘、详勘, 施工图阶段需要详勘), 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勘查报告,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免费提供后期验槽、验收、签字、盖章等后期服务;**

5.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规定, 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 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 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 人员组成、职责、资格, 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5.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
响的需要。

5.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
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
毕后应妥善回填。

5.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
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
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5.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
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
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5.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 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
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
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
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5.9 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
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
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5.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
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5.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
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6. 勘察服务周期

本项目可研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7. 勘察成果要求

7.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7.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7.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 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 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7.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

(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7.5 任务需要时，可提交下列专题报告：

(1) 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 (2) 岩土工程检验或监测报告；
- (3) 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 (4) 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 (5) 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7.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8. 其他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1、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商务标

商务标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8)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的证明材料（如有）
-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有）
- (10)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1) 其他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编号： _____		
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年修订本）下浮____%计取		
设计周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 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_____日历日（含服务阶段②、③）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3)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
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或《年度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项目银行保函已收证明》或《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若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还另需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止，即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7)、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 限价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元(大写)		
	1020000 元(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限价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率不小于60%计取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____%计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8)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无原件的，须提供网上下载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应网址核查，如不提供相应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无法核查的，则不予认可。

(9)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

说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

(11) 其他

- 1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
- 11.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技术标

技术标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工程方案；
-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节点方案图、管线综合图等；

注：须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

- (8)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技术文件格式

A. 市政工程设计

说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工程方案；
-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节点方案图、管线综合图等；

注：须转换成 PDF 格式后上传；

- (8)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5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节点方案图、管线综合图等。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其他要求

B 岩土工程勘察

说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1.1.1 工程概况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13修改)。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6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